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版

京兆公報

第四百十七期

星期六

命令

大元帥令
本公署令

委任令

▲委任所屬職員令

訓令

▲訓令二十縣准部咨教育公報繼續印行令仰俟該報收到即文將全年報費解署轉咨

▲訓令實業廳准部咨送農會條例令仰查照飭遵文

▲訓令京兆師範學校准部咨該校本科一年級學生等入學資文格向無不合應准備案仰知照文

▲訓令前第三初級中校長馬瑞芬遵照先令訓令勉期到校辦文理交代勿再延宕

▲訓令二十縣教育局各中等學校准部咨教育公報繼續進行令仰迅將認購報數呈報轉咨文

指令

▲指令霸縣呈為縣視學耿雲溟因親病辭職擬由張緒會接充文送履歷及証書請賜委任

▲指令霸縣呈擬令當商於本年陰曆十二月內減息一月請遵文

▲指令香河縣呈報尹連舉與宋德純會產涉訟一案辦理情形文請備案

▲指令寶坻縣呈報各莊火災勘驗情形粘單附圖請求設法撫恤文

公牘

咨呈

▲咨呈財政部本區直轄公立各學校經費仍查照成案辦理並文祈見覆文

批示

▲批楊芝清等呈為前訴女子竈一案再請併案查辦以明真相文桑傳習所長胡材純擅離職守文

▲批寶坻縣木商李會臣呈為實業局巧立條文曲庇木尺捐牙文紀請飭縣仍照舊章抽佃

▲批寶坻縣高小教員蘇文增等呈控教育會長對於教育局容文心搗亂妨害教育進行請令縣另行改組

▲批香河縣尹連舉等狀控區董藐違功令假公濟私請署組議文私縣署組議文請提案裁決

▲批寶貴狀稱佃戶王俊臣等串通舞弊將民地捏報旗地冒領文證書請令霸縣官產分處註銷仍舊交租文

▲批武清縣人穆得順等呈請飭縣按照旗地設書部照准予科文

▲批莊親王溥緒請飭良鄉縣制止保淑雲盜伐壓樹文

▲批增壽呈為族孫錫澂安控房山林墾局孫局長請撤銷此案文請令行三河縣註銷根名並咨督辦全文

▲批順義縣人劉永吉呈國官產公署轉令分處迅發留置地價文

△ 命 令 ▽

大元帥令

調任史靖寰為外交部特派綏遠交涉員此令十二月十日

任命劉亥年為綏遠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捷俠為綏遠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呂德鑲為綏遠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任命高鴻文為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任命王韜為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任命楊育平為察哈爾教育廳廳長此令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張永德為熱河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本公署令

委 任 令

▲ 委任所屬職員令

茲委任張緒曾為霸縣視學此令 第五八號
十二月十二日

訓 令

命 令

▲訓令二十縣准部咨教育公報繼續印行令仰俟該報收到即將

全年報費 文 第四二四號
解署轉咨 十二月十四日

案准教育部咨開查本部教育公報停印年餘現以該項公報為辦學者參攷所必需亟應繼續印行以資策進惟以經費困難於每年出版期數暫改六期而徵收報費亦核寔計算改為每年收費一元零八分（郵費在內）茲除本年出版第一期業由該報經理處逕寄京兆各縣每縣一份外應請依據轉知所屬俟收到第一期公報後即希按照上列定價將全年應繳報費解由貴署彙齊轉部以重公款等由到署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俟該報收到後即將全年報費一元零八分剋期解署以憑咨部此令

▲訓令

實業廳 二十縣

准部咨送農會條例令仰查照飭遵文

第五〇五號
十二月十四日

案准

農工部咨開查農會條例業經本部訂定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呈奉

大元帥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抄錄條例送登政府公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條例咨行查照等因到署除分令實業廳暨各縣外合行照錄原送條例令仰該廳長知事查照飭遵勿延此令

計鈔發原送條例一份

農會條例

第一條 農會以增進農民智識擴展農業經濟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為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為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農會及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條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為法人

第六條 各種農會均不得以其名義於第一條範圍以外有其他之行爲

第七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 一 有農業之學識者
- 二 有農業之經驗者
- 三 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 四 經營農業者

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以能粗通文字爲限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五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第九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

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工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呈由農工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農會

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二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 一 名稱
- 二 事業
- 三 事務所所在地
- 四 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 五 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辭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 六 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 七 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 八 關於財產之規定
- 九 關於會計之規定
- 十 更改會章之規定
- 十一 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効

第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十人縣農會不得逾二十人省農會不得逾三十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五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六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該會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勸導員勸導會業之改良並講演其進行之方法
調查員調查農業及農民一切狀況隨時報告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二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再被選者得連任但連任以二次為限

職員中途有退職或辭職時應由次多數者補充如無次多數時應開會補選

職員中途補選或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個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個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担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

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四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

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成績並該會區域內農會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

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

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該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由勸導員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方法及技術

第二十九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農民補習學校或農業講習所或於冬期農閒時設冬期學校招集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得籌辦農業協社但須先呈報主管官署轉報農工部核准農業協社之規程由農工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遇有該區域內農民發生爭執時得依主管官署之委託或雙方當事人之請求於調查事實後適宜調解之但以不涉及司法行政之範圍為限並須將調解之結果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二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條例或會章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依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一 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二 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 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 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爲職員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工部備案

第三十五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會員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爲存續

第三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得爲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帳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表農會清理

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帳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四十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帳簿與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會長副會長及評議員勸導員調查員辦理會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

由主管官署臚舉事實轉請農工部核獎

第四十二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官所在地市鄉農會設立於各該市鄉區域以內全國農

會聯合會由農工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四十三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市鄉以上之同意合併組織之

訓令

第四十五條 農會條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京兆師範學校准部咨該校本科一年級學生等入

學資格尚無不合 應准備案仰知照 文 第五二一號 十二月十四日

為令行事案准教育部咨開准第二九號咨送京兆公立師範學校學生一覽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校本科一年級學生楊彭壽等四十名入學資格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前第三初級中校長馬瑞芬遵照先今訓令尅期到校

辦理交代 勿再延宕 文 第五二三號 十二月十四日

為令行事前據京兆第三初級中學校校長申廣義呈報圖書物品器具清冊等情當以未據該前校長呈報有無遺漏錯誤無憑審核令知該前校長速將校中一切事宜移交清楚會同呈報在案茲據該校長呈稱奉指令後即叙明原因復用掛號函件寄交馬前校長原籍請其迅速到校辦理交代以便會同呈報乃時逾半月伊並無復函亦未到校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前校長遵照先今訓令尅期到校辦理勿再延宕切切此令

▲訓令

二十縣教育局 通俗教育館 各中等學校

准部咨教育公報繼續進行令仰迅將認購報數

呈報 轉咨 文 第五二五號 十二月十四日

案准教育部咨開查本部教育公報停印年餘現以該項公報為辦學者參攷所必需亟應繼續印行以資策進惟以經費困難於每年出版期數暫改六期而徵收報費亦核寔計算改為每年收費一元零八分（郵費在內）茲除本年出版第一期業由該報經理處逕寄京兆各縣每縣一份外應請依據轉知所屬俟收到第

一期公報後即希按照上列定價將全年應繳報費解由貴署彙齊轉部以重公款至此外區立教育機關如各學校教育局圖書館等並望一律開單以憑寄報以上各節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署除咨復並分行

外合函令仰該局
長迅將認購報數逾期呈報以憑開單咨部寄報此令

指 令

▲指令霸縣呈為縣視學耿雲溟因親病辭職擬由張緒曾接充

送履歷及証書請賜委任 文 第一一六六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所荐張緒曾資格尙合應准委任為該縣視學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具報履歷存証書發還此令

▲指令霸縣呈擬令當商於本年陰歷十二月內減息一月請令遵文

第一一八〇號 十二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查該縣境內本年收成既稱中稔所擬當商減息辦法請自陰歷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年底止此一個月內無論當質何物原利三分者減去一分以二分取贖原利二分者減去六厘以一分四厘取贖以恤貧民等情核與本公署前頒劃一辦法第一項規定相符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併咨會永清縣布告周知此令

▲指令香河縣呈報尹連舉與宋德純會產涉訟一案辦理情形請備案文

第一二〇二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案事款不得變賣挪用迭經令遵在案該項屬產既經撥充學困應予特別保護茲據所稱處分辦法殊欠妥洽仰仍查照原案就該學產儘先恢復辛莊小學校以免三村兒童曠時失學將來固款兩村成立

學校再為酌辦以杜爭端而維校產切切此令

▲指令寶坻縣呈報霍各莊火災勘驗情形粘單附圖請求設法撫恤文

第一二一號
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該縣霍各莊罹此巨災並傷亡婦孺數口殊堪憫惻惟值公帑支絀之時無款可撥仰即由該知事妥籌撫卹以惠災黎毋令失所是為至要此令

▲公 牘▲

咨 呈

▲咨呈財政部本區直轄公立各學校經費仍請查照

成案辦理 文 第四〇號
並新見覆 十二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大部財字第一五七六號公函以本署咨請由京兆菸酒事務局查照成案每月劃撥財政廳五千元專作本區直轄公立各校經費雖係從前成案但自奉明令統收統支後該局經征之款業經遵照儘數解部則向由菸酒收入撥補之款自未便繼續劃撥所有前項補助費仍應俟財政稍裕再行由部酌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財政統收統支雖經明令規定而崇文門每月遵照成案劃撥京師中小學十分之二約五萬餘元作為經費未聞以統收統支之規定變更前案也且崇關之收入純係國稅而以

大元帥注重教育雖劃撥國家稅款補助地方學校猶在所不惜况京兆菸酒局月撥五千元係以本區之稅款辦本區之教育尤為情至義當若必以統收統支有關明令則不妨用虛解虛領辦法令該局每月照成案

應補助本區之款如數劃撥再以本區收據解部亦自無窒碍至俟財政稍裕再行核辦云云推大部之意亦

承認此款應行劃撥特以財政不裕猶費躊躇然抑思區區撥數加之

大部不過滄海之一粟以一粟之微救千數百青年之失學

大部又何樂而不為所關甚大需款情殷准函前因相應咨復仍請

大部俯念本區教育經費拮据准予

查照前案辦理學子幸甚國家幸甚並祈見復為此咨請

財政總長

批 示

▲批楊芝清等呈為前訴女子蠶桑傳習所長胡材純 擅離職守一案再請併案查辦以明真相 文 第七五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具呈到署令據實業廳查明該所長胡材純文理欠優而又腿疾時發不能常川按時到所呈請開去職務前來當經指令照准並令該廳長迅即遴選相當人員另行委任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寶坻縣木商李會臣呈為實業局巧立條文曲庇木尺捐 牙紀請飭縣仍照舊章抽備 文 第七六號 十二月十四日

據呈已悉候令行實業廳查明呈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批寶坻縣高小教員蘇文增等呈控教育會長對於 教育局容心搗亂妨害教育進行請令縣另行改組 文 第八一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各縣教育會照修正規程如屆改選時期應由該會遵章組織會員資格審查會預備改選至所請令縣改組之處核與部章不合碍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批香河縣尹連舉等狀控區董藐違功令假公濟

私縣署祖護請提案裁決 文 第八二二號 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學產學款不得變賣挪用迭經本署令行在案茲據呈稱意圖均分挪作軍需之用殊屬非是至本案原審處分不當之處業據該縣呈請指示令遵在案仰即回籍靜候解決可也此批

▲批賢貴狀稱佃戶王俊臣等串通舞弊將民地捏報旗地

冒領證書請令劃縣官產分處註銷仍舊交租 文 第八三三號 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查此案本公署無案可稽仰即逕向全國官產公署呈請核辦此批

▲批武清縣人穆得順等呈請飭縣按照旗地証書部照准予升科文

第八四號 十二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該縣知事查明辦理具復察奪此批

▲批莊親王溥緒請飭良鄉縣制止保淑雲盜伐榮樹文

第八五號 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仰候令行良鄉縣查明辦理具復察奪此批

▲批增壽呈為族孫錫濬安控房山林墾局孫局長請撤銷此案文

第八六號 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錫濬陳請業經轉咨全國官產公署核辦在案據請撤銷各情仰即逕呈候示可也此批

▲批順義縣人劉永吉呈請令行三河縣註銷糧名並咨督辦

全國官產公署轉令分處迅發留置地價 文 第八七號 十二月十三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三河縣知事查明辦理具復察奪此批



*** 本報售價目表 ***

全年四十八冊	半年二十四冊	三個月十二冊	每月四冊	每冊	冊數
四元四角	二元二角	一元四角	四角八分	一角三分	價目

印刷所 京兆公立第一 工廠印刷科	發行所 公報處 電話東局五六九	編輯所 京兆尹公署 公報處	招登廣告價目表			
			四分之一	半頁	一頁	價目
			三	五	八	每
			元	元	元	期

注 意

本報價目均按大洋計算郵費在內如郵匯不通之處無法寄款者可用郵票作抵（以四分郵票爲限）惟報費必須先交